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维拉洛沃斯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6](#) 号决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和 18 日第 27 次、第 28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6/26](#))。
5. 在 11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C.6/76/L.6](#)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同时代表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科特迪瓦，介绍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6/L.6](#))。

¹ [A/C.6/76/SR.27](#)、[A/C.6/76/SR.28](#) 和 [A/C.6/76/SR.29](#)。



7.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6](#) (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⁴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常驻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认识到《总部协定》规定应根据其主要宗旨对之进行解释，以使联合国在其位于美国的总部能够充分且有效率地履行其责任，实现其宗旨，

强调《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不对常驻的代表与来访的代表加以区分对待，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91 段所载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团和派驻联合国的常驻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和常驻团不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受任何限制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注意到东道国为此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履行职能而提出的关切，注意到委员会表示愿意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期待在其会议上提出的所有仍未解决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得到迅速妥善解决，注意到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问题甫一出现时即提请东道国和委员会注意，请东道国继续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最好是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常驻团房地免遭任何侵入或破坏，防止常驻团的安宁受到任何滋扰或常驻团的尊严受到任何损害，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回顾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委员会的报告第 191(a)段所列文书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表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6/26)。

² 第 22 A (I)号决议。

³ 见第 169 (I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注意到东道国据指持续犯下的侵犯此种特权和豁免行为以及有关方面就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并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消除任何适用于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与那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对这些事项未能解决表示关切，大会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预期这些问题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且根据国际法而得到妥善处理；

4. **又回顾**在东道国提起任何程序要求《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述任何人员，包括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照第四条第 13(b)(1)节等条款的规定，东道国须酌情与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首长协商，并认为，鉴于东道国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的严重性，这一协商应是有意义的；

5.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⁵ 的实施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6. **强烈敦促**东道国取消其仍在对某些常驻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旅行限制，回顾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适用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注意到委员会肯定取消对一个常驻团适用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之举，同时仍然关切对另一个常驻团继续造成影响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以及各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它们履行职能的能力，对其工作人员和家庭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国家的立场、东道国的立场、载于 A/AC.154/415 号文件的法律顾问的立场，尤其是“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这一点；

7. **回顾**《总部协定》第四条，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还注意到委员会仍继续处理在其会议上提出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强调指出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按照包括《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得到妥善解决；

8.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特别是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未获发放入境签证，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重申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他在该次发言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而 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

9. **期待**东道国将确保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和 13 节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及时发放入境签证，使被征聘担任秘书处职务或被指

⁵ A/AC.154/355，附件。

派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人员能尽快赴任，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及时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包括参加联合国的官方会议，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10.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及其家庭成员发放和续签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目前的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邀请东道国酌情将为解决这些困难而努力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又注意到委员会促请东道国审查其向某些常驻团人员发放签证的不同程序，包括发放单次入境签证的不同程序，以及签发签证的等待时间，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1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12. **强调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及联合国需享有适当银行服务，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种服务；

13. **表示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所作出的努力，包括 2020 年 3 月以来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况下回应外交界提出的要求，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4.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5.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在各层级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以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更加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的代表性，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回顾其上份报告⁶ 第 194(p)段所述委员会立场和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6 号决议第 15 段中所述立场，注意到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就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的持续讨论，还关切地注意到问题依旧如故，在这方面再次回顾，如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某些问题仍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应认真考虑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步骤，因此再次建议秘书长现在即极其认真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加大力度解决问题；

16.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建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5/26)。

17.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